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

關連交易

收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50%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5頁。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宜。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3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將隨附之委派代表書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填妥及交回隨附之委派代表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法國巴黎融資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具長江基建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AdvanCo」	指	長江基建與本公司已成立或將予成立之公司或法團，由長江基建及本公司按或將按50/50基準擁有
「該協議」	指	長江基建與本公司就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法國巴黎融資」	指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長江基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公佈」	指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就WEDN根據買賣協議收購VWE Network全部已發行股本發出之公佈
「長江基建集團」	指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本公司」	指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6)
「該交易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該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公司認購銷售股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事項
「融資」	指	某間銀行或多間銀行將向WEDN提供最多400,000,000紐西蘭元(約港幣2,381,500,000元)之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HoldCo」	指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根據巴哈馬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余頌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法國巴黎融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該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初期資本」	指	將注入HoldCo之初期資本100紐西蘭元(約港幣595.4元)，可根據長江基建與本公司同意之具稅務效益之收購／出售架構作進一步調整
「聯合公佈」	指	長江基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就該交易發出之聯合公佈
「信用狀貸款確認書」	指	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與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出具信用狀而簽立之貸款確認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信用狀」	指	具長江基建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紐西蘭元」	指	紐西蘭元，紐西蘭之法定貨幣
「網絡收購協議」	指	VWE Network與Vector就(其中包括)VWE Network向Vector購買威靈頓網絡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認購價」	指	785,000,000紐西蘭元(約港幣4,673,700,000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作任何調整)，即就收購事項支付之認購價
「決議案」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本公司認購銷售股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買賣協議」	指	長江基建、WEDN、Vector與VMDS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釋義

「銷售股份」	指	HoldCo股本中每股面值1紐西蘭元(約港幣5.9537元)之50股普通股，相當於HoldCo於該交易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買賣銷售股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事項
「Vector」	指	Vector Limited，根據紐西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VMDS之最終控股公司
「VMDS」	指	Vector Metering Data Services Limited，根據紐西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VWE Management」	指	Vector Wellington Electricity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紐西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VWE Network之全資附屬公司
「VWE Network」	指	Vector Wellington Electricity Network Limited，根據紐西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為VMDS之全資附屬公司
「WEDN」	指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根據紐西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威靈頓網絡」	指	具長江基建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附註：本通函所列之幣值以1紐西蘭元兌港幣5.9537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006
註冊辦事處：香港堅尼地道44號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曹榮森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甄達安

甘慶林

李蘭意

李澤鉅

麥堅

陸法蘭

尹志田

阮水師

陳來順 (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麥理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余頌平

黃頌顯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收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50%權益

1. 序言

董事會於聯合公佈中公佈，本公司與長江基建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長江基建同意促使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緊隨該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將成為HoldC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之實益擁有人。長江基建將竭盡所能促使於該交易完成前向HoldCo轉讓WEDN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長江基建公佈所述，長江基建及WEDN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與VMDS及Vector訂立買賣協議。隨後，Vector與VWE Network已訂立網絡收購協議。

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7%。由於持有該股權權益，長江基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法國巴黎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協議及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2. 該協議之詳情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各方

(1) 長江基建；及

(2) 本公司

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7%。由於持有該股權權益，長江基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該交易之主要內容

根據該協議，(除其他事項外)長江基建同意促使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並無附帶產權負擔，並享有於該交易完成當時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

條件

該交易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向長江基建購買銷售股份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事項；
-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長江基建取得其股東之書面批准，准予長江基建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事項；及
- (c) HoldCo成為WEDN之唯一註冊實益股東。

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長江基建與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前，上述第(a)項及第(b)項所列之條件未能達成，且長江基建未能達成或本公司並無豁免上述第(c)項所列之條件，則該協議將告失效，而該交易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可豁免上述第(c)項所列之條件，惟條件為下文「代價」一段第(b)項所列之款項及下文「代價」一段所述本公司須就認購價支付之任何款項之付款日期須予以順延，所延長之期限相當於該交易完成至HoldCo成為WEDN唯一註冊實益股東當日之間的營業日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第(b)項所列之條件經已達成。

該交易完成日期為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長江基建與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日期。

董事會函件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相等於：

- (a) 50紐西蘭元(約港幣297.7元)，即初期資本之50%；

另加

- (b) 長江基建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及費用之50% (於聯合公佈日期，有關交易成本及費用估計約為10,500,000紐西蘭元(約港幣62,500,000元))，但不包括以初期資本支付之任何成本或費用。

根據買賣協議，WEDN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VMDS支付認購價。待該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同意在初期資本及根據融資提取之款項不足以全數支付認購價時，按50/50基準支付有關款項。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向WEDN、HoldCo或AdvanCo提供貸款及／或資本之方式撥付，或倘長江基建已於該交易完成前支付認購價，則本公司將向長江基建付還50%有關款項，而本公司須就上文(a)段所列向長江基建支付銷售股份之代價將因而增加。

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於該交易完成時，本公司須向或促使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向長江基建(或按長江基建之指示)支付上文(a)段所列款項(倘長江基建已於該交易完成前支付認購價，則該款項將會增加)。
- 儘管該交易完成，惟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在完成買賣協議後之合理期間內應長江基建之通知支付或促使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向長江基建指示之有關方支付上文(b)段所列款項。

銷售股份之代價由長江基建與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交易之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有關比例有待進一步釐定)撥付。

承諾

長江基建已承諾在該交易完成前向HoldCo注入(或促使注入)初期資本。

該交易完成以後，本公司須或須促使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出具及支付信用狀時，支付及承擔長江基建在信用狀及信用狀貸款確認書項下及有關信用狀及信用狀貸款確認書之全部負債、彌償、承諾及責任之50%。

本公司同意在該交易完成時按個別基準承擔融資擔保，擔保金額為根據融資將提取之金額之50%，擔保形式及內容會根據相關貸款人之規定作出，以便貸款人解除長江基建就融資所作出之擔保或長江基建提供有關擔保之協議或承諾下承擔之負債之50%。

3. 該交易主要內容之資料

HoldCo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根據巴哈馬法律註冊成立。HoldCo現時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營運或業務活動。

WEDN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外，於聯合公佈日期為一不活動公司。

VWE Network及VWE Management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至聯合公佈日期止，除VWE Network已訂立網絡收購協議外，兩間公司均尚未開展任何營運或業務活動。

誠如長江基建公佈所述，長江基建及WEDN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與VMDS及Vector訂立買賣協議。隨後，Vector與VWE Network已訂立網絡收購協議。

緊隨該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將成為HoldC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之實益擁有人。長江基建將竭盡所能在該交易完成前促使向HoldCo轉讓WEDN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該協議，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將於該交易完成時提名相等之代表人數擔任HoldCo及WEDN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擬於緊隨該交易完成後將HoldCo及WEDN之業績列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HoldCo及WEDN之業績及資產將以權益列賬法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威靈頓網絡包括之電網資產乃Vector於紐西蘭威靈頓 (Wellington)、波里魯阿 (Porirua) 及哈特谷 (Hutt Valley) 地區之電力線路業務之一部分，系統長度逾4,592公里。威靈頓網絡目前向該地區之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供電。

威靈頓網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未經審核淨賬面值約為463,900,000紐西蘭元(約港幣2,761,9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威靈頓網絡應佔之備考未經審核除利息前及除稅前純利分別為約85,600,000紐西蘭元(約港幣509,600,000元)及約86,100,000紐西蘭元(約港幣512,6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威靈頓網絡應佔之備考未經審核除利息後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約56,000,000紐西蘭元(約港幣333,400,000元)及約55,900,000紐西蘭元(約港幣332,800,000元)。

4. 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加拿大、菲律賓及英國。

5.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向香港島及南丫島輸配電力。本公司亦為長江基建數項於澳洲及加拿大之電力相關業務及英國氣體分銷業務之合營夥伴。

6.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

該交易反映本公司把握投資香港境外基建項目之策略。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7. 上市規則涵義

任何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及任何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7%。由於持有該股權權益，長江基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長江基建及該等聯繫人各自有權就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訂立該協議及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協議及該交易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黃頌顯先生及顧浩格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兩名)亦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江基建為該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彼等將不會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因此，僅余頌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法國巴黎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之獨立財務顧問。因此，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而法國巴黎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第38至第39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敬請將隨附之委派代表書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填妥及交回隨附之委派代表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霍建寧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006
註冊辦事處：香港堅尼地道44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收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50%權益

本人謹此提述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其認為該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法國巴黎融資已獲委任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5頁之法國巴黎融資意見函件，兩份函件均提供該交易之詳情。

經考慮該協議之條款、法國巴黎融資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有關資料，本人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此 致

各位獨立股東 台照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余頌平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法國巴黎融資函件

以下為法國巴黎融資就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收購HOLDCO 50%權益

序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載於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7%。由於持有該股權權益，長江基建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法國巴黎融資函件

吾等就該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為持牌法團，持有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規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相關牌照。吾等將就發出本函件而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 貴公司亦已同意就本委聘所招致之若干責任及支出向吾等及若干有關人士作出彌償。

除上文所述吾等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可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吾等認為吾等適合就該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吾等之母公司BNP Paribas S.A.實益擁有下列權益：

- (i) 441,8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0.02%；
- (ii) 長江基建(股份代號：1038) 276,799股股份，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0.01%；
- (i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 11,735,624股股份，約佔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28%；
- (iv)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 3,417,961股股份，約佔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15%；及
- (v) Vector(股份代號：VCT) 2,048股股份，約佔Vector已發行股本0.0002%。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國巴黎銀行向長江基建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由長江基建提供公司擔保)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提供若干銀行融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7%，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則持有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約84.58%。此外，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現時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7%。

法國巴黎融資函件

鑒於(i)BNP Paribas S.A.於 貴公司所持權益並非重大，且與獨立股東所持權益並無差異；(ii)BNP Paribas S.A.分別於長江基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Vector所持權益亦並非重大；及(iii)法國巴黎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對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總資產而言並非重大，故吾等不認為該等持股權益及銀行融資會影響吾等意見之客觀性。

在編製本函件及給予任何意見或建議時，吾等只獨立考慮該交易，並未將其與 貴公司或 貴集團整體在過去、現時或未來之任何其他業務方案或策略一併考慮，亦未將該交易視為一系列其他交易或安排之一部分。吾等不會就該交易會否完成或成功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依賴董事、 貴公司之顧問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聲明、資料及事實、所表達之意見以及所作出之陳述(包括通函所載資料)，並假設所有聲明、意向、意見及陳述(貴公司及董事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依然如是，並可作依賴。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協議及 貴公司所編製之有關該交易之資料。吾等已假設，該協議根據其條款在法律上可對其訂約各方強制執行，而訂約各方將執行且將有能力執行其各自於該協議下之責任。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管理層或董事之所有意向聲明將得以落實，而董事所有預期亦將達致。吾等亦已依賴若干公開資料(如 貴公司及長江基建之相關刊物)，並假設該等資料準確及可靠。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或就 貴公司或威靈頓網絡之業務及狀況進行獨立調查，且未對任何資產或負債作任何估值或評估，亦未對 貴集團或威靈頓網絡之未來前景之商業可行性或任何其他各方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接獲及審閱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

吾等已進一步假設在不會對 貴公司所預計利益構成任何負面影響下， 貴公司已獲取或將獲取所有有關該協議之有效性及實施而所需之政府、監管機關或其他同意書及批文(如有)。吾等已獲董事告知，通函所載及所述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或準確性。吾等已尋求並已取得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或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

吾等之意見必須依據當時存在及可予評估之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吾等可公開取得之資料而作出。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本意見以涵蓋本意見提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後所發生之事件。謹請注意，倘吾等提供意見時已得悉其後可能發展或改變之情況，則可能影響或改變吾等所提供之意見。吾等概不就此等情況而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所載各主要因素及理由。於作出結論時，吾等已考慮到各項分析結果，並最終根據各項分析之整體結果而得出意見。

1. 該交易背景

誠如長江基建公佈所述，長江基建及WEDN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與VMDS及Vector訂立買賣協議。隨後，Vector與VWE Network訂立網絡收購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除其他事項外)(i)WEDN同意向VMDS收購VWE Network全部已發行股本，VWE Network為VWE Manage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ii)長江基建同意擔保WEDN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中之責任；及(iii)VMDS之最終控股公司Vector同意擔保VMDS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中之責任。如長江基建公佈所披露，長江基建有意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向 貴公司出售其於VWE Network之部份權益。

網絡收購協議乃就購買威靈頓網絡之電網資產而訂立。威靈頓網絡包括之電網資產乃Vector於紐西蘭威靈頓(Wellington)、波里魯阿(Porirua)及哈特谷(Hutt Valley)地區之電力線路業務之一部分，系統長度逾4,592公里。威靈頓網絡目前向該地區之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供電。

2.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向香港島及南丫島輸配電力。貴公司亦為長江基建數項於澳洲及加拿大之電力相關業務及英國氣體分銷業務之合營夥伴。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該交易反映貴公司把握投資香港境外基建項目之策略。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曾與長江基建合作進行多項合營項目。因此，董事認為長江基建就威靈頓網絡為貴公司合適之合營夥伴。此外，憑藉貴集團於發電及輸配電力上及長江基建集團於開發、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上之豐富經驗，董事認為，雙方將可透過共同擁有及投資於VWE Network而借助對方之優勢，將對雙方有利。

吾等注意到，威靈頓網絡之主營業務與貴集團之主營業務一致。經考慮貴公司業務之性質及投資策略、威靈頓網絡之相關資產及貴公司過往與長江基建聯手投資成功之經驗，吾等並無理由質疑進行該交易之商業理由。

3. 該交易概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長江基建與貴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長江基建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促使向貴公司或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而貴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HoldCo自成立起至現時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營運或業務活動。

法國巴黎融資函件

因此，緊隨該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其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將成為HoldC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之實益擁有人。長江基建將竭盡所能促使於該交易完成前向HoldCo轉讓WEDN全部已發行股本。當該交易完成時(倘WEDN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該交易完成前轉讓給HoldCo)，HoldCo及WEDN將不再為長江基建之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將於該交易完成時提名相等之代表人數擔任HoldCo及WEDN董事。

根據該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相等於：

- (a) 50紐西蘭元(約港幣297.7元)，即初期資本之50%；

另加

- (b) 長江基建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及費用之50%(於聯合公佈日期，有關交易成本及費用估計約為10,500,000紐西蘭元(約港幣62,500,000元))，但不包括以初期資本支付之任何成本或費用。

根據買賣協議，WEDN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VMDS支付認購價。待該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同意在初期資本及根據融資提取之款項不足以全數支付認購價時，按50/50基準支付有關款項。有關款項將由 貴公司以向WEDN、HoldCo或AdvanCo提供貸款及／或資本之方式撥付，或倘長江基建已於該交易完成前支付認購價，則 貴公司將向長江基建付還50%有關款項，而 貴公司須就上文(a)段所列向長江基建支付銷售股份之代價將因而增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銷售股份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根據該協議，長江基建已承諾在該交易完成前向HoldCo注入(或促使注入)初期資本。

法國巴黎融資函件

該交易完成以後，貴公司須或須促使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出具及支付信用狀時，支付及承擔長江基建在信用狀及信用狀貸款確認書項下及有關信用狀及信用狀貸款確認書之全部負債、彌償、承諾及責任之50%。貴公司同意在該交易完成時按個別基準承擔融資擔保，擔保金額為根據融資將提取之金額之50%，擔保形式及內容會根據相關貸款人之規定作出，以便貸款人解除長江基建就融資所作出之擔保或長江基建提供有關擔保之協議或承諾下承擔之負債之50%。

董事認為，銷售股份之代價由長江基建與貴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4. 代價之基準

吾等注意到，根據該協議，初期資本、長江基建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及費用，以及在初期資本及根據融資提取之款項不足以全數支付認購價時，長江基建及貴公司將根據彼等於HoldCo之股權權益比例按50/50基準提供資金（「額外資金」）。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公司將支付及承擔長江基建在信用狀及信用狀貸款確認書項下及有關信用狀及信用狀貸款確認書之全部負債、彌償、承諾及責任之50%，另貴公司已同意在該交易完成時按個別基準承擔融資之擔保，擔保金額以根據融資將提取之金額之50%，而此亦為彼等之股權權益比例。

鑒於(i)總認購價約為785,000,000紐西蘭元（約港幣4,673,700,000元）；(ii)長江基建所產生之總交易成本及費用約為10,500,000紐西蘭元（約港幣62,500,000元）；(iii)總初期資本100紐西蘭元（約港幣595.4元）；及(iv)融資額400,000,000紐西蘭元（約港幣2,381,500,000元）預期將由WEDN提取以作為認購價之部份資金，故預期貴公司根據該協議所需之資金約為197,800,000紐西蘭元（約港幣1,177,600,000元）。

就此，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資源總額約港幣12,180,000,000元。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威靈頓網絡之資產淨值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由於 貴公司計劃於緊隨該交易完成後將HoldCo及WEDN之業績列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HoldCo及WEDN之業績及資產將以權益列賬法列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因此，預期 貴公司根據該交易提供擔保，將令 貴公司因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因分佔融資而有財務承擔產生之或有債務總額增加約200,000,000紐西蘭元（約港幣1,190,700,000元）。

吾等獲 貴公司知會， 貴公司已對威靈頓網絡進行盡職審查，並大致能就該交易提供看法。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於釐訂代價時， 貴公司管理層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適用於威靈頓網絡輸電之管制價格。

鑒於(i)該交易於長江基建公佈向VMDS收購VWE Network之買賣協議後不久便作出；(ii)VMDS為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iii)初期資本、長江基建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及費用，以及額外資金將於有關負債、彌償、承諾及責任，及相關擔保由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根據彼等於HoldCo之股權權益比例按50/50基準支付及承擔時方支付，故吾等無理由質疑該協議之條款之公平合理度。

5. 認購價分析

為達致吾等的意見，吾等進行了(i)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及(ii)認購價之可資比較交易分析。在挑選最合適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主要看該等符合下列標準之公司：

- 該公司主要從事輸配電力業務；
- 該公司之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有關資料於過去四年可於公開途徑取得。

然而須注意，在考慮下文所列分析時，(i)威靈頓網絡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分析中所述公司者並非完全相同，及(ii)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其各自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有關原則可能與威靈頓網絡所採用者不同。

法國巴黎融資函件

於多項比率分析當中，吾等認為，企業價值（「企業價值」）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倍數之分析乃最重要及合適之估值基準。透過分析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吾等得以專注於公司之經營現金流量，從除去因可資比較公司之不同債務水平、稅務、固定資產基礎及折舊假設所產生之影響，而提供有意義之比較。吾等於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時，亦已比較市賬率。

(i)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以下載列若干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及市賬率。

	國家	企業價值對 EBITDA 倍數	市賬率
澳洲及紐西蘭營運商			
Babcock & Brown Infrastructure Group	澳洲	20.2	0.8
SP Ausnet	澳洲	12.9	4.5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澳洲	18.0	7.4
Vector (VMDS之最終控股公司)	紐西蘭	8.1	1.0
簡單平均值		14.8	3.4
國際營運商			
ITC Holdings Corp	美國	18.9	3.1
National Grid Plc	英國	10.4	3.5
Companhia de Transmissao de Energia Eletrica Paulista	巴西	7.9	1.8
Elia System Operator SA/NV	比利時	11.2	1.0
Terna – Rete Elettrica Nazionale SpA	意大利	8.6	2.6
簡單平均值		11.4	2.4
簡單平均值		12.9	2.9
該交易			
威靈頓網絡	紐西蘭	7.6	1.7

資料來源：彭博、公司刊物及 貴公司之資料

法國巴黎融資函件

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時，吾等視該等澳洲及紐西蘭輸配電力營運商為就威靈頓網絡最合適之可資比較公司，此乃由於彼等均具有相似特點，包括在主營業務、市場地位、監管環境及客戶特點上。

以威靈頓網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備考管理賬目為基準，EBITDA為103,700,000紐西蘭元（約港幣617,400,000元），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463,900,000紐西蘭元（約港幣2,761,900,000元）。以代價785,000,000紐西蘭元（約港幣4,673,700,000元）為基準，威靈頓網絡之引伸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及市賬率分別為約7.6倍及約1.7倍。

威靈頓網絡之引伸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及市賬率均低於該等澳洲及紐西蘭營運商相應比率範圍，於該範圍中屬偏低。

(ii)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可資比較交易先例分析必須考慮若干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動力、競爭差異及所收購權益之重要性。以下載列吾等認為最可資比較之交易先例：

公佈日期	目標	目標活動	收購方	收購股份 所佔百分比	企業價值對 EBITDA倍數
位於澳洲及紐西蘭之目標資產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National Grid plc	於澳洲輸送電力	CitySpring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 Pte. Ltd.	100	16.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Country Energy、 Hydro Quebec International Group 及 Fonds de Solidarite des Travailleurs de Quebec	於澳洲輸送電力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100	15.3

法國巴黎融資函件

公佈日期	目標	目標活動	收購方	收購股份 所佔百分比	企業價值對 EBITDA倍數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Murraylink HQI Australia Pty Limited; SNC-Lavalin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	於澳洲輸送電力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100	15.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Powerco Ltd	於紐西蘭分銷 電力及氣體	Babcock & Brown Infrastructure Ltd	100	9.2
位於澳洲及紐西蘭之目標資產之簡單平均值					14.0
位於世界各地之目標資產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Empresa de Transmissao de Energia do Oeste Ltda	於巴西輸送電力	Terna Participacoes S.A.	100	12.4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Goiana Transmissora de Energia S.A.; Paraiso-Acu Transmissora de Energia SA	於巴西輸送電力	Transmissora Sudeste Nordeste SA	100	10.6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Edison Rete SpA	於意大利輸送電力	Rete Trasmissione Locale SpA	100	12.1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AEM Trasmissione SpA	於意大利輸送電力	Rete Trasmissione Locale SpA	99.99	11.8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Cap Rock Holding Corporation	於美國分銷電力	Lindsay Goldberg & Bessemer LP	100	9.2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Acea Trasmissione SpA	於意大利經營電網	Terna – Rete Elettrica Nazionale SpA	100	11.0
位於世界各地(不包括澳洲及紐西蘭)之目標資產之簡單平均值					11.2
位於世界各地之目標資產之簡單平均值					12.3
該交易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威靈頓網絡	於紐西蘭輸送電力	WEDN	100	7.6

資料來源：Mergermarket、公司刊物及 貴公司之資料

根據上述者，吾等注意到，交易先例之收購方已收購位於(i)澳洲及紐西蘭及(ii)世界各地(不包括澳洲及紐西蘭)之目標資產，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分別界乎(i)9.2至16.4倍及(ii)9.2至12.4倍之間。威靈頓網絡之引伸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約為7.6倍)，乃低於範圍。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合理。

法國巴黎融資函件

結論

經考慮以上主要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該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北亞洲區投資銀行部主管
李玉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已批准刊發本通函。

2. 董事權益披露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蘭意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39	739	≈0%
阮水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	1,500	≈0%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11	2,011	≈0%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51,000	829,750,612	≈38.87%
	信託受益人	其他	829,599,612 (附註一及二)		

附註：

- (一)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 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 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UT1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 (「TUT1相關公司」) 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 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任何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本公司董事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以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 (二)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一)所述持有之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作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下列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名稱	本公司所佔 股權之百分比
Alpha Central Profits有限公司	100
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	100
Beta Central Profits有限公司	100
Bonlink Investment有限公司	100
嘉雲建設有限公司	100
CHEDHA Holdings Pty有限公司	27.93
CHES Networks Pty有限公司	33.33
CitiPower I Pty有限公司	27.93
CitiPower II Pty有限公司	27.93
CitiPower Pty	27.93
CKI Power Development Pty有限公司	27.93
CKI Power Distribution Pty有限公司	27.93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有限公司	54.76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有限公司	54.76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有限公司	54.76
CKI/HEI Electricity Assignment Pty有限公司	27.93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有限公司	27.93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有限公司	27.93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Services) Pty有限公司	27.93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有限公司	27.93
CKI/HEI Energy Holdings Pty有限公司	50
CKI/HEI Power Holdings Pty有限公司	27.93
Coty有限公司	100
Dako International有限公司	100
Dunway Investment有限公司	100
ETSA Ancillary Pty有限公司	27.93
ETSA FRC Pty有限公司	27.93
ETSA Utilities Finance Pty有限公司	27.93
Fenning有限公司	100
豐澤廣告有限公司	100
Goldteam Resources有限公司	100
Gusbury Enterprises Incorporation	100
HEI China有限公司	100
HEI Distribut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有限公司	100
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Malaysian)有限公司	100
HEI Investment Holdings有限公司	100
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	100
HEI Power (Malaysian)有限公司	100
HEI Power Development Pty有限公司	27.93
HEI Power Distribution Pty有限公司	27.93
HEI Spark Holdings No. One有限公司	54.76
HEI Tap Limited S.A.	100
HEI Transmiss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有限公司	100
HEI Utilities (Malaysian)有限公司	100
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有限公司	54.76
HKE Fund Management有限公司 S.à r.l.	100

名稱	本公司所佔 股權之百分比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stralia) Pty有限公司	100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Australia) Pty有限公司	33.33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Malaysian)有限公司	33.33
Hongkong Electric (BVI)有限公司	100
Hongkong Electric (Cayman)有限公司	100
香港電燈(天然氣)有限公司	100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Cayman)有限公司	100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有限公司	100
香港電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港燈國際有限公司	100
Hong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Power (Mauritius)有限公司	100
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	100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5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Services有限公司	50
Kentson有限公司	100
Marregon (No.2) Pty有限公司	27.93
Marregon Pty有限公司	27.93
滿進發展有限公司	100
Powercor Australia有限公司	27.93
Powercor Pty有限公司	27.93
Powercor Australia LLC	27.93
Powercor Australia Holdings Pty有限公司	27.93
Ratchaburi Power有限公司	25
Riverland Investment有限公司	100
Rolling Hills International (Chengde) Wind Power有限公司	66.7
Secan有限公司	20
Sigerson Business Corp.	100
Silk Telecom Pty有限公司	33.33
Silk Telecom (WA) Pty有限公司	33.33
Stanley Power Inc.	50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100
TransAlta Cogeneration有限公司	24.995
Utilities Management Pty有限公司	27.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於本公司股本之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本公司所收到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imited	投資經理	128,006,957	6.00%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一)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一)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一)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一)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四)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29,599,612 (附註五)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之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附註：

- (一)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 (「Hyfor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二)所述Hyford所持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二) 由於長江基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三)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三)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 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IH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二)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四) 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三)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五) 由於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四)所述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
- (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DT1信託人身分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DT2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五)所述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UT1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TDT2以DT2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1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董事亦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

共同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霍建寧 甘慶林 李澤鉅 麥理思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霍建寧 曹榮森 周胡慕芳 甄達安 甘慶林 李澤鉅 麥理思 陸法蘭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甘慶林 李澤鉅	Hyford Limited
周胡慕芳 甘慶林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陸法蘭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陸法蘭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陸法蘭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周胡慕芳 甘慶林	Monitor Equities S.A.
周胡慕芳 甘慶林	Univest Equity S.A.
周胡慕芳 甘慶林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共同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霍建寧 周胡慕芳 顧浩格 甘慶林 李澤鉅 麥理思 陸法蘭 黃頌顯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霍建寧 周胡慕芳 甘慶林 李澤鉅 陸法蘭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周胡慕芳 陸法蘭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在一年內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協議。

5.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投資海外能源生產及輸配及其他基建設施之業務（「海外業務」）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霍建寧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榮森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甄達安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甘慶林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理思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獨立及基於本身利益經營海外業務。當就海外業務進行決策，上述董事在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時，將如以往一樣，繼續以本集團及其所有股東之最佳商業利益為依歸。

6. 股東要求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由主席；

- (ii) 由至少五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
- (iii)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及
- (iv) 由一名或多名持有授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值等於不少於所有授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實繳總值十分之一之股東。

除非如上述者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記入載述本公司會議程序紀錄之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獨立財務顧問

下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國巴黎融資之母公司BNP Paribas S.A.持有441,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國巴黎融資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法國巴黎融資發出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8. 同 意

法國巴黎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並 無 重 大 逆 轉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10. 其 他 資 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莉華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通函具有英文本及中文本。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 查 文 件

該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堅尼地道44號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006
註冊辦事處：香港堅尼地道44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於該協議完成時收購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及本公司進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有關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及／或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實行、行使或實施該協議及／或該等交易項下之任何權利及履行其任何責任；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及授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該協議及該等交易及與該協議及該等交易有關所必需或合宜之一切作為、事宜及行動，以及授權實行、行使或實施該協議及／或訂立或與該協議及／或該等交易有關之任何契據、文件、承諾或責任項下之任何權利及履行其任何責任，包括於該等董事視為適合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豁免、更改或延長該協議及／或訂立或與該協議及／或該等交易有關之任何契據、文件、承諾或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莉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二)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不得委任超過兩名代表。) 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必須按照隨附之委派代表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委派代表書，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委派代表書後，該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工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四) 股東可閱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將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五) 就董事於上述決議案所處理事項的權益而言，謹請股東參閱通函之附錄第26至第35頁所載有關資料。